

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6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莫翊斌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56人，代表股份178,426,8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90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、代表股份163,758,2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5245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52人、代表股份14,668,6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655%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266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92%；反对 2,077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41%；弃权 83,4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08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725%；反对 2,077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589%；弃权 83,4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补选王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131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35%；反对 2,156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.2085%；弃权 139,3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73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513%；反对 2,156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989%；弃权 139,3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9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胜、彭志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